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姚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6

傳真：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1635773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0007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銷紀錄(地方政府衛生局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美時" 美胰持續性藥效錠30公絲 MEZIDE MR TABLETS 30MG "LOTUS" (衛署藥製字第046070號)」(效期106年10月前所有批號，共計53批次)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2月18日105(總)美字第033號書函及105年2月23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不純物含量超出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 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- 2、於4月1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





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南投縣政府衛生局)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5月1日。

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4月1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南投縣政府衛生局)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),請辦理下列事宜:

(一)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倘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符之情形,請逕請廠商所轄衛生主管機關(南投縣政府衛生局)查明,並將結果副知本署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2016-03-02
09:42:38
交 文 章